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据此相应进行了修订。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

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 <u>估值</u> 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u>平均</u> 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摊余成本法：指 <u>计价</u> 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u>按实际利率法</u> 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 <u>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u> 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在通常情况下</u> 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u>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以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u>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u> 发生上述第 1、2、3、5、6、<u>7</u> 项暂停申购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u>7、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u>其中包括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u>
	无	<u>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受理该等转让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u>（一）现金；</u> <u>（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 <u>（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u> <u>（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u>

		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2) 可转换债券；	(2) 可转换债券、 <u>可交换债券</u> ；	(2) 可转换债券、 <u>可交换债券</u> ；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u>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5) <u>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	(5) <u>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u>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	(6)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u>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2、组合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4) 本基金投资于 <u>定期存款</u>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u>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固定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且提前支取利率不变的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u>	(3) 本基金投资于 <u>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u>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u>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u> 不受该比例限制；	(3) 本基金投资于 <u>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u>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u>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u> 不受该比例限制；
(5) <u>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	(4) <u>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u>	(4) <u>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u>
(6) <u>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u>	(5) <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	(5) <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u>
(7) <u>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6) <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	(6) <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
(8) <u>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9) <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1)、(12)和(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	<u>(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u> <u>(9)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u> <u>(10)</u>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u>(11)</u>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u>(12)</u>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
---	--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u>(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 <u>(1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u>(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u>(6) 和 (11)</u>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u>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u>工作</u> 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u>工作</u> 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u>交易</u> 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 <u>交易</u> 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u>19、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自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u>